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赛风赛纪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参赛学校、分支机构、承办及执行单位：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以下简称“学体联”)主办各级各类学生体育赛事运行秩序，维护赛事公平、公正、公开、文明、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3号《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赛事组织指南(试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学生体育竞赛赛风赛纪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赛风赛纪是学生体育竞赛的生命线，直接关乎教育公平、体育形象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各单位须提高政治站位，将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工作纳入赛事组织管理全过程，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从严治理、全面覆盖”原则，落实“谁带队、谁负责，谁参赛、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学体联将统筹全国学生赛事赛风赛纪工作，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执纪，对重大违规事件严肃追责并通报。

二、严明纪律红线，严禁违规违纪行为

(一) 全体赛事参与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恪守体育道德、遵守竞赛规程、服从现场管理，自觉维护赛场文明秩序和学生体育良好形象。

(二) 全体参赛人员(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等)必须严格遵守赛事规程与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违者将依规从严处罚：

1. 严禁伪造学籍、年龄、健康证明、保险材料，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违规跨组别参赛；

2. 严禁使用兴奋剂、消极比赛、默契球、操纵比赛、收买裁判及赛事工作人员；

3. 严禁辱骂、顶撞、围攻裁判及工作人员，挑衅对手、赛场斗殴、罢赛退赛；

4. 严禁携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入场；严禁展示、悬挂涉及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侮辱谩骂、违背公序良俗的标语、旗帜及言论；

5. 严禁私下勾兑赛程成绩、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利益输送、泄露赛事内部涉密信息；

6. 严禁无故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技术会议、开幕式及颁奖仪式；

7. 严禁酗酒滋事、聚众赌博、散布不实舆情、损坏场地设施、扰乱公共秩序。

（三）赛事组织方行为规范

1. 未经学体联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赛事名称、擅自联名办赛、随意变更赛程、规模、举办时间和地点；
2. 严格落实场地器材、医疗救护、食品卫生、交通安保、应急预案及赛事熔断机制；
3. 规范秩序册编制、背景板布置、旗帜悬挂、开幕式流程和颁奖仪式组织，严守政治导向；
4. 赛场严禁设置烟酒类广告以及与赛事无关的违规宣传物料；
5. 健全投诉举报渠道，对赛风赛纪问题第一时间核查、处置、上报。

（四）运动员行为规范

1. 按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学籍资料，购买意外伤害及公众责任保险，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 严格服从资格复审、赛前检录、场地适应和赛程安排，遵守竞赛规则；
3. 尊重国旗、会旗、裁判、对手、工作人员，文明参赛，尊重礼仪；
4. 按要求统一着装参加颁奖仪式，领奖脱帽、有序离场，维护学生运动员良好风貌。

（五）领队、教练员行为规范

1. 必须本人参加领队教练员联席会、技术会议，不得由学生代为参会；

2. 履行队伍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赛前开展赛风赛纪、安全纪律、体育道德专题教育；

3. 不得教唆、纵容、包庇运动员违规违纪，不得煽动队员闹事、围堵赛场；

4. 不得干预裁判正常判罚，不得私下请托送礼、勾兑赛事；

5. 严格遵守赛区食宿、交通、作息管理规定，严禁酗酒、聚众滋事。

（六）裁判员及技术官员行为规范

1. 按时报到参会，参加规则学习、裁判联调、岗前培训，坚守岗位履职尽责；

2. 坚守师德师风，秉公执裁、不徇私情、不偏袒、不人为操控比赛走势；

3. 严禁接受参赛队伍礼品、礼金、宴请及其他利益输送；

4. 严守赛事抽签、分组、成绩评定、内部工作信息保密纪律；

5. 每日赛后按时参加裁委会小结，主动接受纪律监督与仲裁督导。

三、强化教育引导，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各参赛单位要坚持教育先行，把赛风赛纪教育贯穿赛前、赛中、赛后全过程，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将警示教育常态化。赛前组织学习竞赛规则、纪律规定、法律法规，通报典型违规案例，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增强规则意识、诚信意识、法治意识。树立价值观引领：弘扬“顽强拼搏、公平竞争、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的体育精神，引导学生运动员树立正确胜负观、价值观，杜绝功利化、浮躁化心态。

四、违规违纪处罚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参赛校等个人及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由学体联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以及赛事竞赛规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或纪检监察机关。

五、申诉、核查与处置程序

（一）申诉受理参赛队仅可由正式领队在赛事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佐证证据，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有裁定及处罚执行，严禁聚众申诉、重复缠诉、扰乱赛场秩序。

（二）调查处置流程

1. 收到投诉、举报、申诉后 24 小时内登记备案，明确核查责任人及办理时限；

2. 通过调取录像、现场笔录、证人证言、资料核验等方式全面取证；

3. 由学体联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依规作出处理决定；

4. 处理结果按规定公示，重大安全事故、人身伤害、重大舆情第一时间上报学体联，并抄送属地教育、公安、体育部门。

六、信用与黑名单管理

建立学体联赛事赛风赛纪信用制度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将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合作机构的违纪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严重违规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在限期或永久范围内限制参赛、执教、执裁、赛事申办承办及商业合作资格。

